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92,800,024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92,800,024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通過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方可作實。本公司僱員（「僱員」）為曹亮先生、曹育新先生、常超先生、陳強先生、昶寒碧女士、馮國俊先生、付壽剛先生、韓姍姍女士、侯曉波先生、黃映曦女士、胡立立女士、賈紅梅女士、梁志豪先生、李斯亮女士、李天先生、劉剛先生、劉雅君先生、李王偉先生、李文國先生、呂二峰先生、馬旭先生、孟雪茹女士、時紅旭女士、王飛先生、王凱先生、王勝先生、王衛衛先生、王雨女士、鄔昆先生、余哈麗女士、楊俊先生、袁野先生、于繼航先生、張晉紅先生、張雷先生、張鳴先生、張旗先生、張慶林先生、張永發先生、張玉軍先生、趙博先生、趙晉陽先生、鄭立永先生、周海冰先生、周雪兵先生及朱可龍先生。僱員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為169,800,024份，每名僱員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獲授的購股權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即與以下價格的最高者相同：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2港元；及(iii)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92,800,024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

購股權期間：自授出日期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所授出的合共192,800,024份購股權中，2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三名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獲授購股權數目           |
|------|-------------------|-------------------|
| 常建   | 執行董事              | 20,000,000        |
| 王琛   | 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 2,000,000         |
| 段士川  | 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                   | <u>23,000,000</u>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獲授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192,800,0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及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

於授出購股權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tc/index.php>。